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9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韋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12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199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韋奇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張韋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995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39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，竟以如追加起訴書所載之方式誑騙告訴人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，漠視法紀且不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並不足取；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王慶媛達成和解，亦未賠償其損失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專櫃銷售之工作、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暨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就本案犯行共詐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（計算式：20,000元＋5,000元），此經認定如前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提出上訴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追加起訴，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藍儒鈞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前二
02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件：

04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**

05 112年度偵字第32126號

06 被 告 張韋奇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7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執
10 行中）

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因認與本署112年度偵字
12 第9560號等案件（現由貴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688號案件審理
13 中），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應予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
14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**犯罪事實**

16 一、張韋奇曾為爵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爵思公司）之專櫃
17 銷售人員，其明知業已離職且爵思公司並未授權其向客戶預
18 收款項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民
19 國112年1月14日某時許，以LINE通訊軟體向位於臺北市中山
20 區住處（住所詳卷）之王慶媛佯稱：所屬公司有團購香水優
21 惠，且湊足團購金額達VIP門檻，訂單會送香水一瓶，訂單
22 金額會如數奉還云云，致王慶媛陷於錯誤，分別於同日21時
23 9分許及同月15日15時47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、
24 5000元予張韋奇指定帳戶之LINE PAY帳戶（LINE暱稱：CH
25 I）內。詎張韋奇事後即避不見面，王慶媛聯絡無著，始悉
26 受騙報警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王慶媛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
2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
29 辦。

30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0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韋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
2	告訴人王慶媛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王慶媛遭被告詐欺，而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
3	告訴人王慶媛之報案紀錄、帳戶及一卡通會員帳戶、歷史交易明細表各1份，告訴人王慶媛與被告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相關資料	全部犯罪事實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
04 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
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
0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，為相牽連案件，且第一審辯論終
08 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7
09 條第2款、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張韋奇
10 前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560號
11 提起公訴，本件與前開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爰
12 依前揭法條之規定追加起訴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7 日

17 檢 察 官 曾 揚 嶺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